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21120170314000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人合伙、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或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16至65周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实际支付房屋租赁押金(以下简称“租房押金”)的承租人。

第四条 投保人必须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起租日期开始之后的七日内(含七日)完成投保。投保人超出上述期限完成投保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租赁的房屋(包括房屋本身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或房屋室内装潢因如下列明原因遭受直接物质损失, 并因此导致该房屋不再适宜居住, 被保险人被迫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终止日期之前提出退租要求, 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 被保险人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租房押金, 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租房押金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五) 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意外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含暖气片)设计导致的房屋不适宜居住;
- (八) 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导致的房屋不适宜居住;
- (九)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房屋不适宜居住;
- (十) 因为管道年久失修, 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导致的房屋不适宜居住;
- (十一) 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 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房屋, 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不适宜居住。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在退租时因拖欠房租、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等费用,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需要在租房押金中扣除的部分;
- (二) 在房屋承租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自身行为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备或室内装潢损坏的,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 需要在租房押金中扣除的部分;
- (三) 任何原因导致的房屋(包括房屋本身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备等)或房屋室内装潢的物质损失;
- (四)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当事人；
(二) 被保险人未履行租赁合同，因非提前退租行为造成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押金损失的；

(三) 被保险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或擅自改变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的保险价值，即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租房押金金额。超过上述租房押金金额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投保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证明或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房屋租赁合同；

(四) 被保险人已支付押金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五) 出租方出具的证实押金不可退还的证明原件；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租房押金损失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

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损失保险附加房屋出租方破产、违约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1322017031400031)

扩展类：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房押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房屋租赁出租方法人机构破产，或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不退还租房租金，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的租房押金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但尚未到达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房屋租赁出租方退还租房押金期限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责任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延长，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间不能超过自租赁合同之日结束起 90 日。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请求赔偿的，除主险条款中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须额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法院宣布房屋租赁出租方法人机构破产证明；
- (二) 房屋租赁出租方法人机构营业执照被吊销证明；
- (三) 其他与确认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损失保险附加工作变动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122017031400041)

扩展类：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房押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自被保险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0 日后(含 30 日)，由于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原租赁的房屋不再适宜居住，被保险人被迫在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终止日期之前提出退租要求，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租房押金，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租房押金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工作发生变动、调动，导致被保险人需赴原租赁房屋所在城市之外的城市工作；

(二) 被保险人就职单位的地址发生变更，导致被保险人原租赁房屋地址至新工作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与原租赁房屋地址和原工作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相比，差额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赔里程。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请求赔偿的，除主险条款中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须额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自当前就职单位的离职证明；
- (二) 当前就职单位的工作调动证明；
- (三) 新入职单位的就职证明、劳动合同及工作地点证明；
- (四) 当前就职公司搬迁的，须提供搬迁前后的证明材料(包含：照片、公司公告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损失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2522017031400051)

扩展类: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房押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住院治疗天数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起赔天数,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原租赁的房屋中居住,而被迫在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终止日期之前提出退租要求,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租房押金,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租房押金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并进而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租房押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项下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 (十) 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并进而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租房押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项下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请求赔偿的,除主险条款中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须额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住院证明;
- (二) 意外伤害事故相关证明。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二) **住院**:指被保险人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病房进行治疗的行为过程。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等。